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
承辦人：黃一峰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745

傳真：02-27205897

電子信箱：udd-hyif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MENT1.doc、
5616758_108300122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20日召開「修訂『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』」第11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，有關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申請廢止建築基地內之現有巷道，得免依第4條第二款檢附同意書之可行性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6月13日北市都築字第108300121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邵總工程司琇珮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室(法制專員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 2019/06/27 10:13:55 電子文交換章